

## 至爱亲情

□张浩

## 常回家看看

前几天在网上看到一则新闻,一位71岁的重庆刘老太有两个女儿、一个儿子。在当地人眼里,3个孩子都很孝顺,给老人生活费,孙儿孙女们也会时不时地给老人送钱,但刘老太还是把3个子女一起告上了法庭,要求法院判决子女们每月付她100元生活费。不料开庭时,老人却说:“我不要钱,只要他们每个月回家吃顿饭。”

父母对子女数十年的养育,耗尽了心血,的确是恩重如山、情深似海。相信如果不是迫于无奈,哪个父母愿意与自己的子女对簿公堂?刘老太要求子女回家吃顿饭的诉求,让人心酸。子女赡养父母,法律已有规定,但老人更渴望的是“精神赡养”。另有报道,有的父母因为子女长时间不回家,主动设立探望奖、吃饭奖。郑州一对老夫妇为了把4个不常回家的儿子叫回家,甚至演了一出吵架摔东西闹离婚的“苦肉计”。

《寿经》有云:“夫孝,天之经也,地之义也,民之行也。乌鸦尚有反哺之义,羊亦知有跪乳之恩,更何况人乎?”对于发生在我们周围的变化,因此有人认为:“当今中国最严重的价值危机不是社会崇高理想的失落,不是荣耀意识与大国精神的如何培养,而是公民道德中耻感的全面丧失。”而这个道德耻感就包括每个人必须具备的孝道观念。

“孝德”是一个人品格修养的根基,犹如江河之源,草木之本,仁、义、礼、智、信都由其生发。在传统社会里,以孝治天下最明显的标志是提倡孝道,褒奖孝悌。正因为如此,从古至今,在我国流传下来了许许多多孝敬父母的故事,如“孝感动天”、“啮指痛心”、“亲尝汤药”、“卧冰求鲤”、“卖身葬父”、“扇枕温衾”……

可是,如今孝道却遭受到严重的危机。越来越多的老人在为家庭操劳了一辈子之后,享受不到应有的家庭人伦温情。尽管政府有责任完善养老政策,让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但政府的关爱不能代替晚辈的孝顺。

不可否认,现在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竞争越来越激烈,工作压力越来越大,年轻人把大量的精力都投入到工作中以期待人际关系的拓展、待遇的提高、职位的升迁等,而与老人在一起的时间就一减再减。买营养品、保健品、名贵衣服,请保姆就成了子女弥补老人的主要方式。不管老人需不需要,喜不喜欢,一味的塞给老人。殊不知老人真正需要的是感情的交流,最割舍不下的是骨肉之情。

孔子曾说:“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古籍中也提到:“大孝尊亲,其次弗辱,其下能养。”都明确地将孝道分为三个层次,真正的孝是对父母要有发自内心的尊敬、爱戴,然后是不能让父母受到委屈,至于赡养年老的父母亲乃是孝道的最低层次的要求。可见,孝敬父母不能只停留在口头上、物质层面上,敬养才是孝的本质和更深层次的要求。

因执导了《血战台儿庄》《大决战》《共和国不会忘记》等多部著名影片而出名的著名导演翟俊杰,就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孝子。因为其父亲去世得早,怕自己的老妈妈在家感到寂寞,就想出了一个办法。拍摄电视剧的时候,只要条件允许,他一定自费把老娘接到摄制组,跟她待在一块儿。翟导已经六十多岁了,在工作之余还不忘给自己的老母亲端水泡脚。用翟导自己的话说“当我回到家时还能再叫一声‘妈’,那种幸福是无法比拟的,那是一种天堂般的享受”。

就算你亿万资产,就算你有多处豪宅,多辆汽车,那有什么用?父母只有一个。世界首富比尔盖茨在采访中曾经多次说到,“我现在只想多陪母亲一会儿而已”。可见,事业上的成功并不能代表人生的成功。对于在外拼搏的儿女来说,虽然既保证老人衣食无忧,又让老人精神愉快,安享晚年,很不容易,但值得努力,因为一旦失去他们就是永别。所以,没事常回家看看。

## 书人书话

偶然的一次,在一张专业书法报上见到了梁实秋先生的一书法条轴,只见其线条质朴温润、用笔不激不厉、结构布局大方简洁,一股浓浓的书卷气弥于纸上,极是雅致,令人爱不释手。

梁先生不以书名,虽然他的书法、绘画功底极其深厚,曾引得台湾岛内人们争相重金购之,其实,这不过是他闲暇之余聊以遣兴的方式而已。他真正的职业是翻译——一部耗尽心血、独自历时37年译完的、总卷达40卷的《莎士比亚全集》才是他对国人莫大的贡献,这部丰碑式的译著,为人们全方位的认识和解读莎翁提供了极大的方便,当然,还有他主编的工具书《远东英汉大辞典》以及其他作品,无一不闪烁着智慧的光芒。

惭愧得很,以我之浅显,在这几年之前,我所认识的梁实秋,却还停留在上个世纪鲁迅先生的那句“丧家的、资本家的乏走狗”的论断上,对于鲁迅先生,在我乃至大多数中国人的心目中,绝对是高山仰止的,他那犀利的人文风、警世的小说,勇敢地开拓了中国现代小说前进的道路,那不屈的人格、倔强的战斗精神,更是成为黑暗的旧中国催人奋进的一面旗帜,所以,就想当然地认为梁实秋怎么怎么的。

特殊的年代,不同的信仰,迥异的人生,历练了反差巨大的思想和观念个体,当岁月愈来愈远,这一切的纷争,现在已慢慢地沉淀在历史的长河之中,幸运的是,随着近一二十年文化市场的逐步开放,当我们一点一点地看到有关介绍他的文章,和他的部分精美的作品后,于经意和不经意间,我们得以轻触到这位大师儒雅而孤傲的人生心路。

梁实秋先生出身士族,自小饱览经史子集,后入水木清华苦读八年,深得当时硕学之士的喜爱和提携,以梁先生之勤奋和聪颖,于博大精深中国传统文化中,他广泛而深入地不断汲取营养,并由此而扎下了深厚的国学基础。成年后又远

## 曾经沧海 毕竟秋

□武学清

渡重洋赴美深造,主攻英美文学批评,这样的求学经历,即便放在今天,也足以让人艳羡——一个地地道道的“海归”。可以想见,当年的梁实秋,该是多么的意气风发,但凡他所涉足的领域,那一定是轰轰烈烈的,就像他与徐志摩、闻一多共同创办的文学社团新月社,就曾名震四海,影响力之大,无出其右者。

长期儒家思想的滋养培育了梁实秋先生敦厚、儒雅的精神内涵,但同时作为一个受过严格的西方教育的学者,以人为本的观念又促使他对人性的本质进行了更深层次的反思和探索,并以其执著的性格和坚忍的毅力坚定地贯穿于自己的人生信仰和追求中,无论是他的文学创作还是文学评论,他都直白地表露了自己文学的人性和阶级性的观点,提出了在理性的指引下,从普遍的人性出发进行文学创作等尖锐的、深触到阶级社会本质的理念。很显然,在当时闹翻身求解放的历史背景下,这种观点无可避免地遭到了革命志士的猛烈抨击,并由文学而阶级,形成了壁垒分明的两大阵营。或许他没有意识到,由于自己的偏执,在他去台之后近40年的时间里,他失去了大陆十亿人民的认可。当与他私交甚好的朋友冰心夫妇如日中天之时,他的作品只能在岛内有限的空间里流传,这对一个作家而言不能不说是一个莫大的悲哀。但当我们能宽容地从事物的另一个方面看问题时,我们也必须承认,在文学创作上尤其是散文创作上,梁实秋先生以自己独具的美学思想,为世人构筑了一个隽永雅致的散文王国。

梁氏散文,受美国散文大师查尔斯·兰姆的影响甚大,内蕴深厚、朴实简远,其文章的结构、层次、表述形式颇为西化。不过我却认为,在他的文中,语言的锤炼和运用频见华丽优美的六朝骈体的影子,这一点具体表现在短文《对联》中,用词文风与唐代书法理论大师孙过庭《书谱》多有暗合,其他如《读画》的轻松诙谐、《写字》的练达调侃等等,同样是字字珠玑、篇篇精彩,虽文白相间、中西互参,但读起来丝毫无拗口之感。在他的笔下,古典文学的经典浪漫与现代文学的简洁通透交融得如此臻于妙境,让人赞

叹不已。现在,《猫的故事》入选我们的中学教材,即是对梁公文笔最大认同。而最让我忍俊不禁、百读不厌的还是他的《书法》,在文中,他以自己惯有的洒脱和不羁,尽兴地挥洒一片文人的天真顽稚。细读梁公每一文,真有如“在毛毛细丝般的春雨中漫步,有雨趣,而无淋漓之苦”。的确如此,梁氏散文,虽考据严谨,文字训诂极其讲究,但句式简短,节奏控制极有火候,再加上西学的经历,使他的文学创作有别于其他大家,而更加重视逻辑推理,尊崇理性分析,从而形成了自己特有的理论和实践体系。通过文学的诉求,梁氏自顾自地袒露着真实的心境,又与读者做细腻的情感交流,一如邻家仁厚长者,不做无病呻吟,更不背负精神的枷锁,只具体而贴实地娓娓述说对万千世界、人间风情的看法。至晚年,在政治上饱受人世攻讦的梁公,渐去了年少的张扬,而达于智者的沉稳,做人做事,朴素的人文色彩愈加浓厚。1974年,与他携手走过大半人生的程季华女士撒手而去,悲痛之下,梁公写出了让人读后惆怅不已的《槐园梦忆》,哀哀之情溢于字里行间,其痛之深、思之长几与元稹同样悼念亡妻的“曾经沧海难为水,除却巫山不是云,取次花丛懒回顾,半缘修道半缘君”的七绝比肩。数年后,感情丰富的梁公又开始了对他小他20多岁的韩菁清女士的狂热追求。这一次,这位内心世界真诚热烈的文学大师再以浩浩20多万字的情书惊得世俗叹为观止,在情感类文章的创作上,梁公亦是不让古人,不留空白。

作为一位学者,梁实秋先生以其广博的学识,在自己专攻的领域内为东西方文化的交流做出了巨大贡献,其文学创作,也同样是硕果累累,被誉为开“闲适”类散文一代先河的宗师,成就之大,被岛内公认是继胡适、林语堂之后的又一位文坛巨匠。同时,在其他艺术领域诸如棋琴书画、诗词曲赋,尽数并行,名扬天下,所有这些,经历过太多浮沉的梁公皆漠然处之,且自嘲自贬,他曾谓自己作书“如狗熊耍扁担”,虽令人窃笑不已,但其胸襟之广却与国学大师启功先生常自谦是“小学生”一样如出一辙,真正的大家,不是人叫出来的,更不是自己封的,只有历史,才能作出真实的评价。

## 人生讲义 伪幸福

□王留强

所谓幸福,其实只是一种个体感受而已,只可意会不可言传,它建立在我的心理认知之上,是由衷地发自内心的,任何言不由衷和故作姿态都算不上幸福。那种在幸福的光环笼罩下似是而非的幸福,只能称之为伪幸福。

伪幸福是不分尊贵和贫贱的。小莉是个农村女孩,跟着有能力的老公进城经商,公司做大后,小莉自然就成了全职太太。老公因为生意繁忙,整天在外奔波,有事几天不回家。小莉在家除了泡网就是到商场购物,或者牵着小狗到处闲溜。在外人眼里小莉是个有福人,可小莉不这么认为,她觉得幸福的生活早已离她远去,现在她不知道自己过的是一种什么生活。幸福不是珠光宝气,也不是一掷千金,小莉怀念的幸福就是像从前那样,与老公挽手漫步于街头,一起在小餐馆里吃碗肉丝面。

伪幸福是不分职业和地位的。很要强的许君这几年赚了钱后,从破旧的小区搬到了城里新开发的高档小区。可一年后,他很快感到不自在。小区里的主人大多衣着光鲜,出入皆是名车,而自己仍旧骑着一辆电动自行车。更让许君感到别扭的是,邻里之间像是地球人看外星人,以前那种安然和谐的感觉荡然无存。他很怀念原先居住的小区,觉得那才叫真正的幸福。而他多年追求的所谓幸福,简直成了一种幻觉,来无形去无踪。这种幻觉,大抵也属于伪幸福。

伪幸福是不分年龄和地域的。邻居孙姨的儿子在北京某名校毕业后,与女同学结为伉俪,两人在京工作已经多年,也算得上白领阶层。以前,孙姨说起自己的孩子,脸上总掩饰不住兴奋之情,邻居们也为她有这么多前途无量的孩子骄傲。可前几天,孙姨精神明显出现落差。原来儿子为了告别蜗居疲于奔命,以至身体经常出现不适。孙姨很想让儿子回到这个三线城市就业,一来当地房价可以承受,二来自己年老孤单也好有个照应。可儿子理想比天还大,孙姨也勉强不得,只好随他们的心愿。自此,孙姨的幸福感戛然而止,愁容渐渐蹙上眉头。多年曾经的幸福,感觉变得越来越陌生,越来越离自己越远。

不是完全的“不幸福”,也不是完全的“幸福”,伪幸福就是这么个让人切齿的东西,它在原本春风般幸福的感受中突兀来了场暴风雪,给幸福一个致命的冲击。它让那些被幸福麻痹了的人们顿时感到晕眩,分不清南西北。那些在穷窘者看来幸福至上优厚富足的物质享受,于已则倏然之间淡漠了,随之替代的是茫然和痛楚。幸福,通过量变转化为伪幸福,而转化后的伪幸福无论如何再也无法还原成初始的幸福。幸福中潜藏着伪幸福,而伪幸福又时刻颠覆着幸福。

徘徊于幸福与伪幸福的边缘,让曾经幸福的人们感到无望又无助,无奈又无聊。跳出伪幸福的魔圈,需要一种平和的心态和回归自然的精神,更需要义无反顾的折戟壮举。

## 世说新语 大吃一惊

□易水寒

清代江南名医叶天士,携外甥郊游。经过某家后花园时,见一少女在园中摘花。叶对外甥说,这女孩儿怎么样?外甥答,very good。叶说,你偷偷溜到她后面,猛地抱住她,然后我就把她给你娶做媳妇。外甥说,我不敢啊。叶天士低喝,有我在,你怕什么!外甥一听,喜从心头起,恶向胆边生,跳过篱笆墙,猛地抱住女孩儿。女孩儿吓得尖叫了一声,仿佛海豚音。女孩儿家中人闻声赶来。叶天士说,这是我外甥,你们不要抓他。这家人认识叶天士,便问,你怎么可以纵容外甥调戏良家妇女呢?叶答,我是让外甥救你女儿的命哩!三天之内,你家女儿必出痘,如不出,我带着外甥来负荆请罪。

在当时,出痘是很重的病,经常死人的。女孩儿家人知道叶天士是名医,不敢不信。三天后,女孩儿果然出痘,叶天士被请来了。他说,我当初看到这孩子耳后及太阳穴上呈现出痘纹,脸色也不好,知道其毒已深,恐怕出痘时,其毒出不来,必须惊吓一下,让毒离开原来的位置。我外甥的举动就起到了惊吓的作用。我再给你开点药,吃上几服,病就好了。

女孩儿病愈后,果然以身相许,嫁给了叶天士的外甥。据说,有一个富家子弟,天天灯红酒绿,吃喝玩乐,却忽然得了失眠症。父母请了很多医生,都束手无策。一天,有个卖药的人从门前经过,知道了这件事,便对病人家属说,给我一千两银子,我明天把药引子拿来,保证药到病除。

第二天,卖药人再来,先给病人号脉。号完,起身说,脉已经彻底根绝,这人没救了,一个时辰内肯定死掉,你们准备后事吧!病人父母、妻子闻听,放声大哭。病人见状,也不由潸然泪下,神情恍惚。卖药人说,你们这么闹腾,只能促使他速死。大家安静安静,我再给他号号脉。几分钟后,病人昏昏沉沉睡去。卖药人轻轻握着他的手,小声跟病人父母说,这不就睡过去了吗?他知道自己马上要死,再无任何挂碍,精神完全放松了。估计这一睡要三天三夜。家属问,你的药引子呢?卖药人答,惊吓就是药引子,哭就是药,睡过去就是治疗效果。这已经见效了吗?不过还要费我在这坐等三天三夜。

以惊吓来治病,至今并不鲜见。大家最熟悉的莫过于治“打嗝儿”,据说,看谁老是打嗝儿,乘他不备在身后大喝一声,或者忽然问他一句:“你是不是偷东西了?”吓他一跳,使其注意力迅速转移,便可治愈。但有些试验过的人说,这一招儿有时也不管用。看来,好无一般病,病无同样药,所谓对症下药,还需因时因地因人制宜,医生们若想“一招鲜,吃遍天”,也难。